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4/04-05號文件

檔 號：CB(2)/BC/4/04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

2. 在2005年3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6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表達意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旨在對多條條例作出雜項修訂，藉以改善、澄清並更新法律，更正文字上的錯誤，並補訂過往修訂所遺漏的相應修訂。

4. 條例草案分為6部和27分部，由224項條文組成。第I部為導言性質的條文，而其餘5部則屬修訂部分，根據有關主題劃分如下——

- (a) 第2部 —— 與職能轉移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第3至15條)；
- (b) 第3部 —— 與名稱的更改、提高營運效率及改善法例條文的行文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第16至121條)；
- (c) 第4部 —— 關於司法人員的修訂(條例草案第122至175條)；
- (d) 第5部 —— 關於法律教育及法律執業者的修訂(條例草案第176至178條)；及
- (e) 第6部 —— 輕微修訂(條例草案第179至224條)。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第2部 —— 與職能轉移有關的修訂

對《診療所條例》(第343章)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的修訂(條例草案第6及7條)

5. 條例草案建議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診療所條例》裁決上訴的權力轉移予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診療所條例》處理的上訴的性質、建議轉移職能的理由，以及有否就該建議諮詢有關各方。

6. 政府當局解釋，在上訴委員會成立以前，很多由前行政局(即現時的行政會議)處理的上訴，性質比較簡單，例如有關發出、更新或取消各類牌照等事宜。在1994年，當局決定成立上訴委員會，將一些屬一般性質、較簡單的上訴轉移予上訴委員會，而對政策及政治有重大影響的上訴則繼續由行政局處理。在上訴委員會成立時，當局把25條條例下的上訴轉移予上訴委員會。根據《診療所條例》處理的上訴，均涉及衛生署署長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條擔任診療所註冊主任的身份，就診療所註冊事宜(例如拒絕註冊申請或取消註冊)所作出的決定。

7. 鑒於根據《診療所條例》處理的上訴涉及較輕微並屬行政性質的事項，對社會、政治、經濟均無重大影響，政府當局認為建議把權力轉移是可取的做法。由於當局認為所建議的權力轉移屬技術問題，亦不會減損依據《診療所條例》提出上訴的權利，因此當局沒有進行諮詢。

8. 委員又詢問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及上訴委員會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各自處理上訴的程序。政府當局解釋，上訴委員會現時由一名主席、兩名副主席及共有46名成員的小組組成。主席及副主席均必須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5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

9. 至於處理上訴的程序，政府當局指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上訴的審議不會公開進行。在審議上訴時，衛生署官員或上訴人均不會在場。然而，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則較具透明度，亦較為公開。除法例第442章所指的特殊情況外，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此外，上訴當事人可出席聆訊，並可親自陳詞，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陳詞，如獲得上訴委員會秘書的批准，亦可由任何上訴當事人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陳詞。

10. 委員雖然對轉移職能的建議並無異議，但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就任何轉移職能及權力的建議諮詢受影響各方，並以此作為常規做法。他們又要求政府當局公布根據《診療所條例》裁決上訴的新程序的詳情，讓有關各方知悉。

對《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修訂(條例草案第8至10條)

11. 修訂建議將落實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的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2. 香港大律師公會指出，隨司法機構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把有關的執行權託付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由於《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大致一樣，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有關的規則委員會主席是可以理解的。然而，這方面的考慮因素，卻未必能作為將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理據。

13. 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就轉移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的建議，提供支持理據。委員認為，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所訂立的規則及作出的命令，涵蓋的事項範圍甚廣，涉及不同級別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因此，這些規則及命令在性質上與《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有所不同。將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未必恰當。

14.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就刑事訴訟程序、證據及常規訂定條文。該等條文主要適用於高等法院(包括在行使本身的刑事司法管轄權時行事的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若干部分亦適用於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提供資料，述明《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涵蓋範圍及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訂立的規則，供委員參閱。

15. 司法機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由領導高等法院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主席並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訂立規則，是較恰當的安排——

- (a) 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對所有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轄權均沒有限制。較為嚴重的刑事案件均在原訟法庭審理。原訟法庭亦有上訴管轄權，可處理不服裁判法院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而高等法院的上訴法庭則審理不服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
- (b)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範圍涵蓋高等法院刑事訴訟程序的不同階段，而該條例的若干部分亦適用於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
- (c)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所訂立的規則，不論是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或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主要都是規管高等法院及以下級別法院在刑事訴訟程序方面的事宜；及

- (d) 刑事案件方面的法律援助開支，絕大部分(約佔96%)都是用於在高等法院或以下級別法院審理的案件。

16. 雖然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不反對修訂建議，但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亦就高等法院管轄範圍以外的事宜訂立規則(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她對於將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表示有所保留。

對《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的修訂(條例草案第11至15條)

17. 修訂建議旨在將《婚姻訴訟條例》下訂立規則及相關的權力，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原因是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適用於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婚姻法律程序。

18. 在條例草案發表後，司法機構注意到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高等法院條例》及《區域法院條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仍有剩餘的訂立規則權力。在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後，當局認為有需要對條例草案第2部第5分部提出修訂，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下列3條條例訂立規則的權力，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57條 ——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 (b)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IIIA部第79D及79G條 —— 關於易受傷害證人的特別程序；
- (c)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IIIB部第79L條 —— 關於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證人的證據；及
- (d) 《區域法院條例》第73條 ——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第3部 —— 與名稱的更改、提高營運效率及改善法例條文的行文有關的修訂

對《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的修訂(條例草案第16至26條)

19. 條例草案第16至26條旨在將香港中文大學的評議會的中文名稱由“評議會”改為“校友評議會”，以便更確切地反映該組織是以校友為成員。該組織的英文名稱維持不變。

20.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的詢問時表示，在本地大學中，現時只有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根據其管治條例設有“Convocation”，香港大學Convocation的中文名稱為“畢業生議會”。

對《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的修訂(條例草案第27至29條)

21.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於1996年9月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成立，以監督法律援助署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條例草案第27至29條建議提出下列修訂，以擴大該局的權力並提高其運作效率 ——

- (a) 賦予法援局委任本身職員的權力；
- (b) 賦予法援局自行訂立合約的權力；及
- (c) 延長法援局呈交周年報告的期限。

22. 關於上文第21(c)段，法案委員會察悉，法援局條例第12(1)條現時訂明，法援局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6個月內，向行政長官呈交一份周年報告。條例草案旨在將呈交限期由6個月延長至9個月，並授予行政長官延長期限的權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延長法援局呈交周年報告期限的理由。

23.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法援局的財政年度於每年3月31日終結，根據現行規定，法援局須於每年9月底前向行政長官呈交周年報告。鑒於該局自1996年成立後工作量不斷增加，亦由於暑假的緣故，法援局秘書處發現運作上很難如期完成所需工作以符合法定限期。當局認為有需要確保法援局有足夠時間及彈性準備符合質素要求的周年報告，尤其是所有服務法援局的成員均屬義務性質，亦非全職為該局工作。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述明多個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時限，均介乎3至9個月之間。政府當局認為，容許法定組織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的9個月內呈交周年報告，並賦予行政當局於有需要時延長呈交限期的權力，是常見的做法。

24.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或須獨立處理法援局秘書處人手需求的問題。委員對修訂建議雖並無強烈意見，但認為法定組織在編製周年報告上不應有不必要的拖延，而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亦應一致。部分委員認為，3個月的期限看來屬於合理。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局目前正就各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檢討，該局已同意將此項要求納入其檢討範圍內。該局會在適當時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進展。

對《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的修訂(條例草案第34條)

25.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0(1)條訂明，任何人管有仿製火器，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該條例第20(2)條訂明，任何人在被裁定犯附表所指明的罪行或犯該條例所訂的罪行的10年內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監禁7年。

2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4A條，管有仿製火器罪行屬簡易罪行，而除非該項罪行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8條與另一項可公訴罪行移交區域法院審訊，否則該項罪行只可循簡易程序在裁判官席前審訊。因此，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0(2)條，裁判官有權判處監禁7年。鑒於區域法院在刑事事宜判處監禁的權限為最高7年，裁判官獲賦權判處監禁7年實有違常規。

27. 條例草案第34條建議將該罪行列為可在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審訊的罪行。根據該建議，如被告人經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循公訴程序定罪，才可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0(2)條判處超過兩年監禁的刑罰。根據《裁判官條例》第91及92條，裁判官就可由裁判官循簡易程序處理的罪行判處的最高刑期為兩年。

28.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法案委員會，在香港特區訴林光偉及另一人(刑事上訴2003年第213號)一案中，法院裁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0(1)條在與第20(3)(c)條一併解讀時，會與人權法案相抵觸。政府當局在2005年4月獲准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須等候數月以待終審法院審理該項上訴。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前，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從條例草案撤回現行修訂。

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修訂(條例草案第35及36條)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防賄條例”)第17A條交出旅遊證件

29. 政府當局解釋，防賄條例第17A(1)條規定，裁判官可應廉政專員提出的單方面申請，以通知書要求因合理地被懷疑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而受調查的人交出旅行證件，以阻止其離開香港。在1987年之前，任何人準備離開香港均必須持有旅行證件，沒有旅行證件便不能離開香港。然而，自從“出入境簡化計劃”於1987年推出以後，香港居民在出入境管制站只須出示香港身份證便可以離開香港前往澳門。入境事務處人員沒有權力憑藉根據第17A(1)條發出的通知書，阻止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離開香港前往澳門。

30. 為了堵塞這個漏洞，政府當局建議對防賄條例第17A條提出修訂。修訂建議旨在達到兩個目的：一是禁止根據第17A(1)條所發通知書所針對的人在通知書有效期間離開香港；二是澄清警務人員及廉政專員委任的人有權逮捕不遵照根據第17A(1)條所發通知書交出旅行證件的人。

31.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如何執行有關法例。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第17A(3)條，獲送達根據第17A(1)條所發通知書的人，會被列入入境處監察名單。他如試圖離開香港，他會在出入境管制站被入境處職員截停，不能離境。根據擬議第17A(4)條，該人如不遵照通知書交出所有旅行證件，他可因此而被警方或廉政公署人員逮捕，並送交裁判官。裁判官可將該人押交監獄妥為扣留，直至他交出所有旅行證件為止。

32. 委員指出，第17A(4)條英文本中“thereupon”一字似乎將逮捕行動局限於有關人士不遵照根據第17A(1)條所發通知書辦理的當時；而在此時刻過後，該人便不可再被逮捕。政府當局同意，“thereupon”一詞可作兩種稍微不同的詮釋。為免可能產生誤解，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分別刪去防賄條例第17A(4)條中、英文本中的“thereupon”及“因此”一詞。

在防賄條例第17A及17B條下的法律責任

33. 委員認為，獲送達根據第17A(1)條所發出通知書的人，應有權知悉其第17A及17B條下的法律責任。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裁判官根據第17A(1)條發出的通知書的樣本，供法案委員會參考。委員認為通知書的措辭及格式應予修訂，以便有關人士知悉其在防賄條例第17A及17B條下的法律責任。

34. 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通知書可按下述方式修改 ——

- (a) 訂明交出旅行證件的時限；
- (b) 述明根據防賄條例第17A及17B條，通知書收件人須負的法律責任；及
- (c) 隨通知書夾附防賄條例第17A及17B條的文本。

35. 由於有關通知書是法庭文件，政府須諮詢司法機構，在徵得其同意後才可作出修改。法案委員會同意，對通知書所作的修改不應阻礙今天的法例修訂工作。

36.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17A條，以訂明根據第17A(1)條獲發出通知書的人，不得在自該通知書日期起計的6個月期間屆滿前離開香港；倘裁判官應廉政專員的申請而信納調查不能在該項申請日期前完成，有關期限可延展一段為期3個月的額外期間。

擬議第17BA條（離開香港的准許）

37. 由於根據第17A(1)條獲發通知書的人可使用其香港身份證離開香港前往澳門，委員進一步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增訂條文，以處理某人在根據第17A條交出旅行證件後，無須根據第17B條申請發還旅行證件，而要求當局准其離開香港。

38. 經考慮委員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同意加入擬議第17BA條，容許獲送達根據第17A(1)條發出的通知書的人申請離開香港的許可。現行第17C條亦會作出修訂，訂明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17BA條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定，根據該條文寄存的款項、財產或財產所有權文件可被沒收或作出的擔保或宣告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

對《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的修訂(條例草案新訂擬議第34A及34B條)

39. 在討論條例草案第35及36條時，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出入境簡化計劃”推出後，《危險藥物條例》是另外唯一的條例，載有一些條文(第53A及53B條)與防賄條例第17A及17B條面對類似的技術問題。法案委員會曾要求當局考慮按照條例草案的內容，對《危險藥物條例》作出修訂，以解決因沒有條文可有效阻止根據第53A(1)條獲發通知書的人離開香港的問題。

40.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甚少援引《危險藥物條例》第53A條，因為絕大部分涉及毒品罪行的調查工作均須保密，以減低受調查對象毀滅證據的可能。如援引第53A條，將無可避免地引起受調查者的戒備。被合理地懷疑觸犯《危險藥物條例》所訂罪行的人，當局通常會對其提出檢控並提起司法程序，而該人離開香港的權利亦須受法庭命令限制。實際上，法庭會命令該人交出旅行證件，限制他離開香港，並在認為有需要時施加若干條件。有關安排一直有效阻止須協助調查與毒品有關罪行的人離開香港。

41. 鑒於法例存在問題，政府當局同意，雖然甚少會援引《危險藥物條例》第53A條，但也有需要對該條例作出修訂。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答允——

- (a) 在第53A條增訂條文，訂明根據第53A(1)條獲發通知書的人，在通知書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不得離港，這期限與當局可扣留已交出的旅行證件的期限一致。上述3個月期限亦可再予延長，以配合旅遊證件的扣留期限；
- (b) 增訂擬議第53C條，使根據第53A(1)條獲發通知書的人可申請許可離開香港。當局建議，有關的申請方式與現行條文第53B條所訂申請發還旅行證件的方式相同。

對《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的修訂(條例草案第37及38條)

42. 條例草案第37及38條旨在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9及13條，使控方或被告人如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32條向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申請證明書失敗，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可頒令把訟費判給控方或辯方。

43.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2條，除非終審法院已給予上訴許可，否則不得受理有關上訴。除非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證明有關案件的決定是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否則終審法院不得給予上訴許可。凡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拒絕予以證明，則終審法院可給予證明，並給予上訴許可。當上訴遭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駁回，上訴人可立刻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2條申請證明書。在此等情況下，將不涉及任何訟費。政府當局亦解釋，上訴人往往在上訴完結時沒有申請證明書，卻在稍後才藉動議提出申請，因而令答辯人招致訟費。然而，目前並沒有條文

規定在該等情況下須判給訟費。上訴法庭在2001年6月13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Wong Wah Yee (刑事上訴2000年第40號)一案宣告判決時在判詞中證實，根據推論，上訴法庭無權判給訟費，原訟法庭的法官也沒有此項權力，而這個缺陷令人遺憾，須予以糾正。

44.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均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大律師公會反對訂定任何法例，訂明在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2(2)條申請證明書失敗時，較低級別法院可判給訟費。大律師公會認為，在具體事項尚未有最後裁定前，由較低級別法院考慮訟費問題的做法有欠理想。此外，終審法院可酌情決定判給訟費，包括《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3條所訂由終審法院以下的法院審理時引致的訟費。此項條文將足以涵蓋任何一方因向終審法院及較低級別法院提出理據不足的申請而不必要地招致的訟費。律師會認為，提出上訴是所有人的基本權利，有關建議可向有意提出上訴者施壓，迫使其放棄行使上訴的權利。

45. 政府當局重申，提出修訂的目的是藉打擊毫無理據的上訴，為法院節省時間及資源。當局又解釋，倘終審法院最終容許提出上訴，上訴人便可向該法院提出上訴，以索回訟費。如申請人不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較低級別法院的決定便成為最終決定，因此當局認為必須賦予較低級別法院判給訟費的擬議權力。

46. 部分委員指出，條例草案第37及38條未能反映針對理據不足申請的政策用意，並建議考慮在《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的擬議第9B及13B條中引入“沒有好的成功機會”準則，以配合該條例第13條的規定。政府當局答允採納委員的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

與上訴的最終決定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第39至121條)

47.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於2003年12月，終審法院在一名律師 訴 香港律師會及律政司司長(介入訴訟人)[2004] 1 HKLRD 214一案中裁定，《法律執業者條例》(159章)第13(1)條的最終決定條文無效。該條例第13(1)條訂明，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該條同時訂明“上訴法庭就上述任何上訴作出的決定即為最終的決定”(“最終決定條文”)。終審法院作出這項判決的理據是，該最終決定條文在回歸前，根據《1865年殖民地法律效力法令》，已告無效，而在回歸後，該最終決定條文與《基本法》相抵觸。

48. 政府當局發現，有16條條例載有在所有要項上與最終決定條文相同的條文。為落實終審法院的判決，政府當局建議——

- (a) 將該等最終決定條文廢除；及

- (b) 作出相應修訂，以訂明若作出某項行動(例如在政府憲報刊登紀律制裁命令)或發出某項命令，則行動執行或命令生效的時間，應參照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時間或(如情況適用)參照終審法院的規定而決定。

49. 條例草案第39至121條旨在修訂16條條例，藉廢除某些最終決定條文，並作出相應修訂，以落實終審法院的判決。該等條例為——

- (a)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 (b)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
- (c)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 (d)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
- (e)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 (f)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
- (g)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
- (h)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
- (i)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
- (j)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
- (k)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418章)；
- (l)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
- (m)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
- (n)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516章)；
- (o)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及
- (p)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550章)。

50.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當局曾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他們原則上並不反對廢除相關最終決定條文的建議。

第4部 —— 關於司法人員的修訂

51. 法案委員會並未就條例草案第4部第122至175條提出任何疑問，該等條文旨在——

- (a) 修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規定可能獲選填補司法職位空缺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在假若獲選的情況下披露是否願意接受委任；
- (b) 更新在《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中的司法人員名單；及
- (c) 修訂多條條例，就若干司法人員的專業資格訂定條文或訂定其他條文。

第5部 —— 關於法律教育及法律執業者的修訂

52.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5部第176至178條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 (a) 在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中包括兩名香港中文大學的代表；及
- (b) 澄清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可訂立規則，就律師的專業執業作出規定，並可就律師的執業訂立彌償規則，不論有關律師是否從事私人執業。

53. 關於上文第52(b)段，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曾諮詢香港法人團體律師協會，該協會對修訂建議並無異議。

第6部 —— 輕微修訂

54.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6部(第179至224條)包含對若干法規作出的輕微雜項修訂。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5. 政府當局承諾跟進下列事項——

- (a) 檢討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期限，並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請參閱上文第24段)；及
- (b) 修改裁判官根據防賄條例第17A(1)條發出的通知書(請參閱上文第34段)。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6.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57. 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其商議結果，並建議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於2005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3日

《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鄭志堅議員 (合共：5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5年3月31日